证券代码：000027　　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93,864,9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94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90,657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13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207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美国锡安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0,902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6%；反对 2,94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；弃权 15,9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　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